

**关于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
债券（第一期）等三只债券
提供转让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**

各会员单位：

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、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、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定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起在本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证券代码“114044”，证券简称“16 长交 01”，发行总额 9.7 亿元，票面利率 4.45%，债券期限 5 年，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2、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证券代码“114069”，证券简称“16 汇源 P3”，发行总额 7.2 亿元，票面利率 6.8%，债券期限 3 年，附第 1 年末、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3、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证券代码“114112”，证券简称“17 长城债”，发行总额 3.5 亿元，票面利率 5.7%，债券期限 3 年，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

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